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胡鴻欽

電話：02-2737-7572

傳真：02-2737-7619

電子信箱：hungchi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
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4002900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附件2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
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
計畫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
。

正本：本會各所屬機關（共3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主計處、產學園區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吳誠文